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
有關使用學生肖像權及學生作品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校學生及其家長在參與本校各項活動時，校方可能會拍攝照片或錄影。此外，學生的作品，包括校內習作、活動成果及比賽作品，本校可能會予以挑選並複製，用作學習、教學交流、刊載或展覽等用途，以推廣學生的努力及成就。

因此，學生活動的相片及錄影、學生的作品，皆有機會於本校網頁、學校刊物或宣傳物品上展示，內容或會涉及學生的個人資料如：姓名、班別、所獲獎項、優異成績等。為保障學生的個人資料及私隱，本校對所收集及儲存的學生及其家長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於本校教學交流及推廣等非商業用途上。

為此本校特函徵詢，望家長同意 貴子弟的肖像或作品出現在上述各項教育活動、宣傳及推廣上，如家長不同意有關安排，煩請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552 6875 聯絡黎亮邦主任。

此 致

貴 家 長

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訓導組啟

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七日